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独立董事四名，实际参加的独立董事四名。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的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被聘任为总经理的徐文辉先生、被聘为董事会秘书的曹长求先生、被聘为副总经理的郑忠辉先生、魏长生先生、刘雪松先生、寇祖星先生及被聘为财务负责人的侯宁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商标使用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可以在国内外营销产品，且可在未来生产产品中继续使用该商标，从而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发挥重要作用。上述关联交易是经过公平协商，属本公司日常业务，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有关交易的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商标使用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

本页以下无正文。

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签署页：

潘广成

朱建伟

凌沛学

张菁菁

2023年12月22日